**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集成系统、安检信息系统IBM小型机和磁盘阵列维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二Ο二Ο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_Toc196984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96984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1969849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_Toc1969849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_Toc19698499)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54](#_Toc196985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196985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集成系统、安检信息系统IBM小型机和磁盘阵列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人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 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 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位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2.2 招标内容：中标人负责集成系统、安检信息系统的IBM小型机和磁盘阵列所属所有设备硬件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高效运行。包括服务器和磁盘阵列所属所有设备硬件的检查、维修和更换，及操作系统的安全性检查、系统优化、应用程序版本升级等。

设备基本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序列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阵列机头 | IBM DS5100-1818-51A | 78K1WHF | 1 | 集成系统 |
| 2 | 阵列机头 | IBM DS5100-1818-51A | *78K1WKB* | 1 | 集成系统 |
| 3 | 阵列磁盘柜 | IBM DS5100-1818-D1A | 78K21L7 | 1 | 集成系统 |
| 4 | 阵列磁盘柜 | IBM DS5100-1818-D1A | 78K21L8 | 1 | 集成系统 |
| 5 | 阵列 | IBM DS5020-1814-20A | 78K1FBX | 1 | 安检信息系统 |
| 6 | 服务器 | IBM P750-8233-E8B | 06F9D5P | 1 | 集成系统 |
| 7 | 服务器 | IBM P750-8233-E8B | 06F9CFP | 1 | 集成系统 |
| 8 | 服务器 | IBM P570-9117-MMA | 06-7A656 | 1 | 集成系统 |
| 9 | 服务器 | IBM P570-9117-MMA | 06-7A5A6 | 1 | 集成系统 |

2.3服务期：12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①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营业执照未登记注册资本的，须另外提供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自行公示的出资实缴情况，附相关公示网页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③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④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下列四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并加盖公章，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4、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⑤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在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承揽过IBM小型机和磁盘阵列维保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上述相关信息的，可另提供合同相关组成文件，以上资料原件备查）。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被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或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通过网络下载方式发放。

4.2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

4.3 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8时45分，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派专人2020年6月12日上午8时45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邮寄）方式的，请于2020年6月12日上午8时45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在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等媒介上发布，相关媒介如下：

6.1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 http://www.zjsairport.com

6.2 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

6.3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6.4 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

6.5政采云平台企业购 https://b.zhengcaiyun.cn

6.6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6.7招天下 https://www.zhaotx.cn

### 7.其他事项

潜在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星号条款等重要内容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若招标人予以采纳，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完善并重新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投标联系人：贾思勰 联系电话：0571-83837612

招标监督人： 阮工 联系电话：0571-8666213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联系人：贾思勰  电话：0571-83837612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集成系统、安检信息系统IBM小型机和磁盘阵列维保服务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相应内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相应内容 |
| 1.3.2 | 服务期 | **12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
| 1.3.3 | 服务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1.3.4 | 技术标准指标 | 见“用户需求书”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相应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无需办理临时控制区通行证**  联系人：贾思勰  电 话：0571-83837612  踏勘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  ☐组织，**须办理临时控制区通行证**  联系人：贾思勰  电 话：0571-83837612  踏勘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  注：每个投标人踏勘现场人数不得超过2人，前往现场踏勘人员需提前3日将项目名称、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投标单位信息发送至招标人邮箱zbzx@hzairport.com，  踏勘当日必须提交以下材料：（1）有效身份证原件；（2）有效身份证复印件1份；（3）一寸照1张。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引起的报价失误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前48小时  形式：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邮件至zbzx@hzairport.com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络下载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形式及资格等符合性内容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  （6）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7）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8）被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或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  （9）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涉及本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3.1第2至4款，若投标人采用承诺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或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商务标符合性内容  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2.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以下条款修正的：ⅰ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ⅱ当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时，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必须书面确认修正价格，承诺如中标接受修正价格为合同签约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投标文件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4.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  ⅰ投标人所报的投标综合单价(如有修正，按修正后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ⅱ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折扣优惠报价，不接受任何赠送和选择性报价；ⅲ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  5.不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  (三)技术标符合性内容  1.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要求的；  2.不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标注“★”的条款。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 1.12.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2.4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离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2020年 6 月 5 日前，请将投标疑问以电子邮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word版本的文件）的方式提交至招标人如下邮箱：[zbzx@hzairport.com](mailto:zbzx@hzairport.com)。  过期的疑问招标人有权不予解答。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可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发布网站：<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有权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发布网站：  <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合同内所有费用投标人须统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  2、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3、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服务期和总价。    4、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5、其它须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本项目在提供服务期间，应注意保护好招标人现有物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招标人满意，各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2）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自行负责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安全，自行解决与现场人员的劳务关系纠纷，可能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6、投标报价如有漏项，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即在评标时，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在签订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12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 万元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空港城支行  帐号：1202050209904601740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证明）和银行回单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等装订于投标文件内，且须额外单独封装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送达。**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并由招标管理部门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定标前招标人有权派员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时选用的投标业绩进行核察，以确认其业绩真实情况，中标候选人必须积极配合业绩核察，如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管理部门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无  ☑有，具体要求：  以下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  ☐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业绩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须体现关键信息，如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另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5、投标承诺书。  以上涉及的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业绩证明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业绩证明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2017年至2019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
| 3.7.4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包装在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资料装订于投标文件内，且须额外单独封装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送达。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2020年6月12日上午8时45分(即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6月12日上午8时45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相应内容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  <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  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此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公示期限：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为3日，公示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限：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 7.7.4 | 签订合同 | 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凡具有《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行为之一的，属于串通投标。评标中，发现有投标文件存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否决，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串通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材料及时移交招标人的招标管理部门，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且列入招标人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2、定标前招标人有权派员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时选用的投标业绩进行核查，以确认其业绩真实情况，中标候选人必须积极配合业绩核察，如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且列入招标人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中标合同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签订。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技术标准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标准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在近年（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 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标准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用户需求书；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公告（补充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发布的招标文件修改公告（补充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

(3)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4)投标报价表；

(5)投标保证金；

(6)资格审查资料；

①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附营业执照、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

③有关证明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获得各种奖励等资料；；

④投标人经济实力：包括企业注册资金、财务报告与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

⑤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⑥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提供的相关材料。

(7)服务大纲；

①本项目概况；

②工作内容和依据；

③现场机构、人力、物资设备配置；

④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⑤运行、安全、服务等相关管理方案；

⑥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⑦对特殊情况的承诺以及灾害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⑧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⑨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②技术参数、结构及性能特点等产品技术规格书。

(8)投标单位优势及其他；

(9)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报价表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规定，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分项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所需材料（装订于投标文件内，且须额外单独封装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送达）：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回单复印件；

②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格式详见附件五）。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项目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履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用户需求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4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1.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提交招标人

（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2）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或汇款凭证或银行回单（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7.7.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经符合性评审投标人少于三个且不具备竞争性的，招标人不再另行发布流标公告，重新招标或新一轮的招标公告即表示本项目上一轮招标已流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招标中心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  签名 |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唱标人： 记录人： 监标人：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或传真至 0571-83837612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招标人名称 |  |
| 中标人名称 |  |
|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 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 |
| 其他需说明内容 |  |

联系人：贾思勰 联系电话：0571-83837612

特此通知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

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招标项目 ,在此我方说明, 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户名 |  | 账户开户行行号 |  |
| 账号 |  | 账户所在省市 |  |
| 开户行 |  | 账户所在城市 |  |
| 保证金金额 | 大写： 小写： | | |
| 账户性质 | 基本账户 |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备注 | ◎以上信息将仅作为本次招标结束后保证金退还的依据，项目结束后将依据以上信息退还此次招标的保证金，请认真填写，确保保证金顺利退回；  ◎如开户行、账号有所变动请及时与我方联系人联系更正。以免造成保证金退还延迟情况；  ◎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五）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9）被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或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单位；

（10）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涉及本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3.1第2至4款，若投标人采用承诺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或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修改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修改，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报价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当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时，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必须书面确认修正价格，承诺如中标接受修正价格为合同签约价。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四）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资信、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技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1.投标文件的资信及技术评审 3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下表），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资信及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资信及技术评分分值设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 评分细则 | 分值范围 |
| 资信技术评分  30分 | 资信评分（14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规模、资质、得奖情况等情况横向比较评分，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 | 0-2分 |
|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3年以上（含）同类项目经验（须提供证明材料及近一年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的，予以否决投标处理）。 | 0-2分 |
|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提供复印件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 0-2分 |
| 本项目组成员2人以上（含）具备IBM AIX认证工程师（提供认证文件的复印件及近一年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的，予以否决投标处理）。 | 0-2分 |
|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在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承揽过IBM小型机和磁盘阵列维保项目，提供IBM小型机和磁盘阵列维保案例年合同金额10-30万元，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在30万以上，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上述相关信息的，可另提供合同相关组成文件，以上资料原件备查）。 | 0-6分 |
| 技术评分（1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的完整性、巡检的频率、培训方案的健全性等内容，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 | 0-4分 |
| 对特殊情况的承诺以及灾害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 | 0-3分 |
| 针对投标人的服务能力，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 | 0-4分 |
| 投标人设立有相应产品的备件库，提供详细备件清单，及对备件到达现场时间作出的承诺， 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有价值的服务承诺，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 | 0-2分 |

2.**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审 70分**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不含税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二次平均法**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按照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进行商务评审，以下第（2）点至第（4）点所指的报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70分；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30分的，计为30分。

**3.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及技术分。**

**4.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当有效投标文件只有一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及7.4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纪要（若有）；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六、定标**

1、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部分，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集成系统、安检信息系统IBM小型机和磁盘阵列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乙方（卖方）：

住所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乙方向甲方提供集成系统、安检信息系统IBM小型机和磁盘阵列维保服务及有关事项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概况**

1.服务内容及维保设备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地点：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3.服务形式：详见招标文件

1. **服务期限**

**固定期限，有效期限为：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1. **签约合同价与计价方式**

**1. 本合同采用下述第 1 种计价方式：**

**（1）固定总价**

（2）固定单价，预估总价，以实际发生结算

（3）固定总价+固定单价

**2.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3. 价格清单**

（1）

1. 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了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的维保服务费、备品备件等材料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各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5. 其他约定: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或劳务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四、验收及考核**

1、验收方式，本合同采用下属第 **2** 种验收方式；

（1）合同履行完毕一次性验收；

**（2）分期验收，每三个月验收一次；**

（3）分期验收，每月验收一次；

（4）按实际完成工作节点验收；

（5）其他： /

**2、维保服务考核方式（不包括续约考核），本合同采用下属第 (1)B 种维保服务考核方式：**

**（1）先服务后付款：**

A.合同履行完毕一次性考核；

**B.分期考核，每三个月考核一次；**

C.分期考核，每月考核一次；

D.按实际完成工作节点考核；

E.其他： /

（2）先付款后服务：

/

1. 验收标准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五、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维保服务费采用：**

按期结算，每期 3 月，每期结算金额为3个月的维保费（应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5%） ，具体如下：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个月，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5%，结合考核结果，扣除违约金（如有）后支付；

（2）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5%，结合考核结果，扣除违约金（如有）后支付；

（3）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满9个月，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5%，结合考核结果，扣除违约金（如有）后支付；

（4）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满12个月，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5%，结合考核结果，扣除违约金（如有）后支付。

2. 支付比例或金额

**（1）预付款（**本项目 🞎 适用  **☑不适用）**

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提交收据后【/】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2）合同价款支付**

甲方在支付乙方每期维保服务费时，由甲方根据**附件6《维保服务考核标准细则》**考核，且经验收考核且收到乙方开具当期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3）其他 /

**3. 支付时间及条件**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违约金（如有）。

**4.乙方的基本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六、履约担保（不适用）**

本项目是否适用：**适用 ☑** 不适用 🞎

1. 乙方提交履约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转账 ；

2. 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00元) **（合同总价的10%）。**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不补足，视为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货款基准利率及银行手续费、担保、抵押、法院执行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等）。

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全部履行完毕后，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自甲方确认之日起15日内，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者有相关费用未支付的，则甲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若有剩余，则无息返还乙方。

**七、保修期(不适用)**

本项目是否适用：适用 🞎  **不适用 ☑**

1.保修期为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 天；

2.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3.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服务，若修复后经维修的项目的保修期不足/ 的，则该项目的保修期延长至 / 。

4.具体保修内容以专用条款为准。

**八、保险**

**本合同是否适用：适用**

**1.乙方应遵循本合同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部分 第 3 条 之约定，办理为完成合同所需之一切保险事务。**

2.本合同关于购买保险的具体险种: /

3.具体投保内容以专用条款为准。

**九、补充约定**

1. / ；

2. / ；

3. / 。

**十、文件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2、合同附件

3、招标文件及其相应附件

4、投标文件及其相应附件

如上述文件表述不一，则按照上述文件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签订。**

**3、若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发生争议，则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服务期限及进度**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如该服务有进度要求的，应当符合进度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各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作为现场管理、沟通的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的各项事宜。

1. **保险**

3.1乙方从事本项目应当进行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对雇员的保险）由乙方自理。并处理与之有关的所有保险索赔及其他一切事项。

3.2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应当购买的保险的所有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以及保险费的收据。

3.3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 **服务要求**

4.1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的要求。

4.2服务时间、地点

（1）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应当根据甲方安排，满足甲方运营需要。所有法定节假日、重大事件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均不能作为中断服务的免责理由。

（2）根据甲方实际业务需要，甲方有权随时调配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地点。乙方应当听从甲方及其指定人员的指挥，服从命令、执行任务，保证机场安全、正常运行。

（3）乙方应当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并配置固定联系电话，并确保甲方与该等人员通讯畅通。乙方值守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接甲方工作人员电话，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4.3人员管理

（1）乙方应当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或配置管理岗管理乙方的工作人员。

（2）乙方应当建立一套完善、全面的管理制度，对乙方工作人员依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乙方制度应当符合甲方相关制度、规则及各项安全规范。

（3）乙方在进行服务期间，应按照合同要求配发和穿戴劳保防护用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

4.4培训要求

（1）乙方为本合同服务所配备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岗前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服务要求、设备设施使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2）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及良好熟练的维修保养工作技能，熟悉本合同项下维修保养机器设备之规格、性能，达到上岗要求后方能上岗工作。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应该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供乙方使用，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应根据甲方要求将上述所有资料、文件及所有复印件、电子资料等退还甲方。

（2）甲方应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提出合理要求时尽力提供协助。

（3）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协调和指导。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要求、安全规范、操作指引、服务要求及甲方管理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予以纠正。

（5）甲方对乙方执行本合同时所使用的工具、消耗的备品、备件及各类生产物料的品牌、型号、数量等进行审核、监督。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不符合从业资格或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考核；

（7）因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失误、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8）甲方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对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以甲方机场安全运营为首要原则，加强员工安全培训，确保员工掌握、严守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运行安全规则及员工安全守则等各项规章制度，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2）对于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或甲方要求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或持证上岗的岗位，乙方必须按照安排具有相应上岗证的人员上岗工作，严禁无证操作。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必须自备履行合同所需的工器具。工器具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并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要求和周期进行检测，并向甲方提供检测证明文件。

（4）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及物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

（5）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填写服务记录及服务报告，并按时提交给甲方。若该记录或报告是需要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则应当符合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的要求。

（6）甲方认为需要紧急处理的事项，乙方应当无条件的服从甲方的安排，在指定的时间到达故障或事件现场，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的完成故障或事件处理，确保不影响机场运营服务的正常进行。对由于乙方未及时按双方约定的要求响应甲方的要求进行紧急维修、抢险等，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担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当对所有人员加强保密性教育，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传甲方任何文件及规章制度。乙方必须严格保密甲方的生产信息，坚决杜绝无事生非，造谣生事现象的出现。

（8）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开始工作前，应先通告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甲方限制进入的区域。

（9）乙方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10）乙方在履行合同中需要使用甲方设备、设施的，应当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备案。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并有效保护甲方设备、设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应当按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为本项目工作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和相关福利、缴纳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乙方与其聘用的工作人员发生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工作人员休息和休假，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3）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全部赔偿。

（14）乙方用工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与其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建立并存续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对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提出保密工作要求；乙方应把相应要求列入与其工作人员或者雇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乙方对该等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履行用人单位义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工作人员或者雇佣人员任何损害，均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未与其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者未依法履行用人单位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等工作人员或者雇佣人员，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指定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人员或者雇佣人员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乙方就其提供本合同维保服务的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全部行为及后果对甲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的更换及增减**

6.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将驻场维保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工作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提交给甲方，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工作人员稳定。乙方工作人员需调换岗位，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不影响服务职能正常实现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岗位调整。

6.2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在30日内更换。乙方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4小时内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并且不得再安排此类人员在甲方管辖范围内任职：

（1）严重违反机场运营及甲方规章制度；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有其他侵害甲方或第三人权益行为的；

（5）有其他造成或险些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

1. **服务质量验收**

7.1甲方将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记录并验收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甲方对乙方服务根据附件6的标准填写《考核表》。

7.2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验收结果确定乙方服务水平，核算维保服务费，按附件6的标准扣除不达指标的维保服务费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 **合同变更、终止与解除**

8.1甲方可以在合同存续期间的任何时候经书面指示向乙方发出关于本合同项下维护服务的变更通知乙方应接受并尽其一切合理努力，按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这些变更。

8.2 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为改进服务质量、效率和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但最终变更需甲方书面同意。

8.3如甲方提出的变更导致整个合同服务范围的改变从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协商损失的分摊，若协商不成甲方仍要求变更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因合同范围改变而发生的可以预见的合理的直接损失，但乙方负有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将已发生的该损失降到最低的义务。对甲方发出变更通知后乙方发生的伴随或后续间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利润及管理费用的损失）甲方不予赔偿。

1. **结算**

9.1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出结算请求。乙方应当提供结算所需的凭证与资料，以供双方核对。

9.2若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向乙方要求索赔，甲方中止结算，待双方确定违约责任及赔偿金额重新结算。

1. **支付**

10.1甲方完成结算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10.2乙方付款申请填写错误或相关材料缺失的，应修正或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甲方对由此产生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退场和移交**

11.1合同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时，乙方应在退场前将项目现场的设备、工器具、物料等整理干净，恢复现场整洁。属于乙方的物品应当及时清理，乙方退场时仍未清理的物品视为乙方抛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乙方退场时应当与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将属于甲方的设备、工器具、物料、备品备件、资料、文件等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1. **违约责任**

12.1发生以下情形时，视为乙方违约：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单方停止履行合同；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

（3）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安全法律法规、机场安全守则、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规定，导致发生或险些发生安全事故的。

（4）乙方不听从甲方管理，或经甲方指出错误后仍不改正的。

（5）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未达标或当年累计三个月考核未达标。

（6）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或违反保密义务的。

（7）乙方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者与第三方合作。

（8）乙方发生重大管理及工作失职，受到政府有关部门批评或导致媒体负面报道的。

（9）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示威、游行、罢工等行为的。

（10）乙方未按期缴纳或补足履约担保金额的。

（11）乙方未达到合同专用条款对人数的要求的

（1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它条款履行义务的。

12.2乙方发生12.1第（1）项违约情形，每持续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超过7天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若有）不予以退还。若乙方明示或以行为表示将不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3乙方发生12.1第（2）至（12）项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1. **合同终止与解除**

13.1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完成或期限届满或者双方协商一致时，双方的合同关系自然终止。

13.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1）乙方进入清算状态（除非是进行合并、重组。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承诺新旧公司均将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

（2）乙方违反保密承诺书；

（3）乙方违反廉洁自律承诺书；

（4）其他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乙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1）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https://www.baidu.com/s?wd=%E8%B4%A8%E9%87%8F%E6%A0%87%E5%BF%9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mhw-uW7WPAnLPHmLuym4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W6LPWcLnH6srHDvPHb3rj6Y" \t "_blank)，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

（2）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副厂产品冒充原厂产品的，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3）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4）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其他专用条款中约定。

13.4甲方可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时候经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除甲方通知另有说明外，从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一个月到期日即为合同终止之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服务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2.项目负责人**

2.1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

2.2项目负责人职责： 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实施过程

3.**保险**

3.1乙方投保的保险要求与内容： 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3.2乙方向甲方提交保单凭证的时间： /

3.4其他约定： /

**4.服务要求**

**5.双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其他约定：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或按合同质量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甲方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来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复系统故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维保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其他约定： 乙方应保证该其提供的服务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否则所产生的的一切甲方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工作人员的更换及增减**

其他约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承诺提供的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实施过程，服务期满前无故不得更换。 本项目实施人员名单见附件【7 】

**7、服务质量验收**

7.1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及要求： 按合同约定的周期，根据附件6考核表内容监督、验收和考核。

待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对乙方服务填写《考核表》（具体详见附件【6】）。甲方填写考核表并不免除乙方因其提供的服务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或损害而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7.2扣除不达指标的维保服务费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的标准：

**（1）每个考核周期，积分初始值统一设定为100分。**

**（2）考核积分与支付维保费挂钩:（1）≥95分为基本满意，不予扣罚；（2）95分>考核积分≥85分，乙方应按该周期维保费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85分>考核积分≥80分，乙方应按该周期维保费的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考核积分<80分，乙方应按该周期维保费的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维保费用中扣除前述违约金。**

7.3验收标准：

见附件6【维保服务考核标准细则（考核办法）】

7.3.1维保服务考核标准：

见附件6【维保服务考核标准细则（考核办法）】

7.4其他约定：

**8.合同变更、终止与解除**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情形外，补充约定下列内容：/。

**9.结算**

9.1乙方应根据 甲方考核表所示服务验收结果，按照附件6的考核标准结算当期最终服务费用，并按该等金额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凭据 向甲方提出最终结算请求。

9.2双方确定违约责任及赔偿金额重新结算的时间要求：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7日内，甲方根据前第9.1条确定最终付款及赔偿金额。

9.3其他约定：/

**10.支付**

**10.1甲方完成结算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 当期维保费用至乙方银行账号 。**

10.2乙方付款申请填写错误或相关材料缺失的，应在 10 日内修正或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乙方逾期未提交的，甲方对由此产生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其他约定：/

**11.退场和移交**

11.1乙方退场和移交的时间： 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之日起的三天内 。

11.2乙方退场时与甲方办理移交手续的要求： 提供一份合同期内详细的维护以及应急维修工作报告以及设备使用性能评估报告、场区内证件（如有） 、对已开展的维修工作需要继续无条件完成后方可退场。

11.3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退场和移交手续，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到位的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损失，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若有）不予以退还。

11.4其他约定： /

**12.违约责任**

12.1发生除通用条款约定之外的情形时，视为乙方违约：

（13） /

（14） /

12.4 其他约定：

**13.合同终止与解除**

13.2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情形外，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若有）不予以退还：

（4） /

（5） /

（6） /

13.3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情形外，乙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若有）不予以退还：

（5） /

（6） /

（7） /

13.5 其他约定：/。

13.6 补充约定：/。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书

2、保密承诺书

3、安全文明协议书

4、消防安全责任书

5、维保服务的工作内容及方案

6、维保服务考核标准细则

7、实施人员名单

8、乙方在投标时做出的其他合同中未约定的承诺服务内容

9、甲方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内容

上述附件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4）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2：**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候选人，为机场公司提供【】项目的服务。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机场公司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机场公司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商业秘密

1.1商业秘密是指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等）；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3）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服务、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计算机程序等）；

（4）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5）我方单独或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和我方共同为机场公司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相关信息；

（6）其他机场公司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营运、计划、航班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租赁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文件。

1.2、机场公司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机场公司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1）我方从机场公司拟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机场公司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机场公司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形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机场公司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在履行机场公司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机场公司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机场公司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机场公司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机场公司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为机场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论商业秘密；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机场公司办公场所或国（境）外。

（6）未经机场公司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印件、复制品、副本。

（7）将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透露之前通知机场公司，使机场公司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甲乙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机场公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2）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机场公司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机场公司的一切损失，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损失外，还应依据合同向机场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机场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确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的顺利实施，保障机场安全、有序运行，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护国家财产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责任，保持良好的施工、生活秩序和饮食、环境卫生。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及标准，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一、甲方对乙方实行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目标的具体内容是**：

1、无死亡事故和重大伤害事故(含道路交通事故)。

2、无重大责任事故。

3、无空防安全事故。

4、无七类重大刑事案件(杀人、绑架、强奸、放火、爆炸、劫持、故意伤害致死)及其它严重、恶性案件。

上述情况的认定按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甲方的协助责任和权利**

5、不得对乙方提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6、不得要求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7、由于民航行业的特殊性和空防安全的重要性，甲方对进出飞行区施工的人员和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为此，乙方成员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专门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主要是机场飞行、空防、不停航施工等安全方面知识）；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人员和车辆的施工通行证。

8、联系和协调机场公安机关，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申报暂住登记和申领《暂住证》，并协助乙方联系机场公安局商定有关飞行区安全保卫事宜。

9、利用施工例会定期分析和掌握施工单位的治安情况，通报当前治安形势，交流工作经验，协助处理相关问题。

10、乙方拒不按照本协议条款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11、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2、对乙方因违反民航总局第191号令《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而发生不安全事件，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处罚条例对乙方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或损失重大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并追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的安全责任和权利**

（一）乙方应从事的施工安全管理

1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其他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民航航空安全、空防管理的法律、法规，遵守机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负全责，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制定并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如实报告和积极应对。对工程依法实行总分包制，总包单位对施工安全负总责，并以安全责任书的方式确定各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15、工程开工前，应完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相应规章的制定工作；成立由项目经理为责任人的有效的安全保障网络；指定项目部专职安全员、班组安全员，并接受甲方的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其他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开工后应对工程施工安全进行日常、定期和专项的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

16、对安全作业环境建设及安全施工措施制定、实行所需的费用，应当列入建设工程预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17、垂直运输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工、焊接和切割工、爆破作业人员、消防工程从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作业人员等特种行业从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操作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章规程。

18、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工程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计算书，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阅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9、在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书面交底，并由双方确认签字。

20、应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和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要做好现场防护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21、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以及违章操作所产生的危害。

22、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23、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24、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5、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6、乙方不得在机场和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施放烟花、爆竹、气球等升空物体；不得随意焚烧垃圾等物品制造烟雾；不得饲养动物；不得随意丢弃飘浮物。

（二）乙方应从事的空防安全管理

27、必须严格遵守机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属于机场不停航施工项目或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项目，其人员和车辆实行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制度，即上述区域施工的人员和车辆一律办理机场公安局统一制发的通行证，凭证进入施工现场。

28、通行证的办理遵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在申请办理人员通行征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证照及其它相关资料，并进行背景调查，防止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进入施工队伍；在申请办理车辆通行证时应当提供车辆、设备的有效证件和检验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上述通行证由乙方提出申请，报甲方备案，办证费用由乙方自理。

29、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人员和车辆需主动接受机场管理人员的检查，并服从机场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无通行证者一律不得进入。

30、应当加强通行证的管理，建立管理台帐。通行证仅限持证本人、本车使用，严禁转借、涂改和冒用；持证人员发生调离、辞退、开除等情况的，应及时收回通行证交由甲方报机场公安机关注销；如发生人员和车辆通行证遗失的，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持证车辆重新调配或报废的，应及时将通行证交由甲方申报注销。上述环节因乙方管理不力发生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三）乙方应从事的不停航施工项目安全管理

31、不停航施工是指在机场不关闭并按照航班计划接受和放行航空器的情况下，在飞行区、部分航站区内实施工程作业。不停航施工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及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32、在机场有飞行任务期间，禁止在跑道端之外300米以内、跑道中心线两侧75米以内的区域进行任何施工作业。如乙方需在跑道端300米以外、跑道中心线两侧75米以外区域施工的，机具、车辆的高度不得穿透障碍物限制面。除特别批准外，在滑行道、机坪道面边线以外施工的，应当与道（坪）边线保持7.5米加上本机场使用最大机型翼展宽度0.5倍的距离。

33、实行不停航施工的区域，开挖的明沟和施工材料堆放处，必须根据甲方要求用桔黄色小旗标识以示警告；在低能见度的白天和夜间，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加设红色恒定灯光；材料和临时堆放的施工垃圾应当采取防止被风或飞机尾流吹散的措施。

34、施工机具须停放在指定安全区域内。机场开放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杜绝出现机具、车辆侵入隔离区或超越机场净空限制面等情况。

（四）乙方的文明施工责任

35、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的标准和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文明施工检查评分标准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项目文明施工合格。

36、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必须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堆放，布置合理，并有标识。如有易燃易爆物品应有专门场所分类堆放，专人负责，符合相关消防规定，确保安全。

37、在施工现场建立清扫制度，落实到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车辆进出场应有防泥带出措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堆放到甲方指定地点。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机场内外遗洒，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五）乙方应从事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8、做好内部的治安防范工作，对重要部位和物资，要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的措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组织的治安联防活动。

39、认真排查、调处各类矛盾，及时消除隐患，杜绝各类社会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40、制定包括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以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性事件在内的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及时报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并做好处置工作。

（六）乙方应从事的消防安全管理

41、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建立和健全消防管理规章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健全消防安全网络（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员），建立消防应急队伍，并报甲方和机场公安局消防部门备案。

42、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必须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并在重点场所重点部位设置消防警示标志。

43、施工中使用明火，使用电、气进行焊接和切割作业，须经机场公安消防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使用。

44、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熟悉本岗位防火措施、遇险报警、初期扑救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七）乙方应从事的交通安全管理

45、加强对下属员工、驾驶人员、承运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车辆进出机场和施工场地均应服从交警及其他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46、对驾驶人员和承运单位应实行交通安全检查考核制度，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配备交通安全联络员对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施工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减少或控制交通违法行为地发生，禁止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如超载、超速、酒后驾驶、逆向行驶等）。

47、确保各类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不得使用无号牌、无行驶证、无保险和带故障、检验不合格的运输车辆，不得使用拖拉机和农用运输车。

48、所有运输车辆均应办理施工通行证并按指定路线和限定速度行驶，不得违反车辆装载规定：超载、超高、超宽。进入控制区施工车辆应开启黄色警示灯。

49、占用、挖掘道路，跨越道路架设、铺设管线以及大型机械进出机场须提前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和机场公安局交警队同意，并采取防护措施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方可实施。

**四、违约责任**

50、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是工程施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如有违反，甲方可以追究乙方责任；乙方违约情况严重，或是社会影响恶劣，又或是造成甲方或他方重大损失，甲方可解除施工合同且不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赔偿的责任。

51、严禁因乙方行为导致发生飞行事故征侯，违者扣合同总款的20%，如发生飞行事故扣合同年度总款50％，并追究法律责任。

52、**本协议书附于《 合同》后，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附则：**

（一）由于乙方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责任书规定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本责任书解释权归甲方。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附件4：**

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消防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杜绝楼内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信息大楼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为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甲方与乙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领导

1、各单位要本着“预防为主”、“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本单位所使用区域的消防领导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单位的生产运行及安全保障工作中。

2、全面推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在本单位范围内普遍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3、本单位责任区域消防安全员要协调做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巡查，切实落实消防安全预防措施。

二、消防安全措施

1、本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并经常检查监督落实情况；做到管理有制度、操作有规程、工作有记录。

2、采取会议等多种形式向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增强员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意识，提高防范火灾事故的能力；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特殊岗位人员须经过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并持证上岗。

3、建立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4、严格落实禁烟、动火、用电规定，消防安全员、值班巡查人员和岗位人员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险情，并做到“三知”（知防火知识、知灭火知识、知火警电话）和“四会”（会宣传消防知识和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

5、对在责任区域内由本单位负责管理的消防设施、器材、标志，要登记造册，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维护，做到布局合理，不挪用、不损坏、不丢失、不影响使用、不占用防火间距和阻塞消防通道。

三、安全责任

1、经检查，凡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将给予通报或批评。

2、凡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将依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机场公司的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四、附则

1、本协议书附于《 合同》后，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附件5：维保服务的工作内容及方案**

**附件6：维保服务考核标准细则**

维保服务考核标准细则（考核办法）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KPI指标** | **目标值** | **分值** | **维保单位加扣分办法** | **得分** |
| 1 | 因人为或非人为原因导致设备重大故障，影响航班正常保障 | 0次/年 | 20分 | 人为原因每次扣10分；非人为原因扣5分；导致用户部门投诉的扣10分 |  |
| 因设备故障导致旅客投诉 | 0次 | 10分 | 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2 | 故障响应及时率 | 非系统性故障，自接到故障报修至到达现场维修，最长不超过4小时。 | 40分 | 无理由超时, 非系统性故障每次扣5分, 系统性故障每次扣10分，扣完为止 |  |
| 系统性故障，自接到故障报修至到达现场维修，最长不超过2小时。 |
| 3 | 维护质量 | 设备运行7×24小时远程实时监控落实情况与要求是否符合 | 15分 | 不定期抽查方式：检查中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次扣3分 |  |
| 定期维护落实情况与要求是否符合 | 15分 | 定期抽查方式：检查中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检查未做或未登记的,每次扣3分 |  |
|  | 总分 | | | |  |

说明：1、每个考核周期，积分初始值统一设定为100分。

2、考核积分与支付维保费挂钩:（1）≥95分为基本满意，不予扣罚；（2）95分>考核积分≥85分，乙方应按该周期维保费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85分>考核积分≥80分，乙方应按该周期维保费的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考核积分<80分，乙方应按该周期维保费的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维保费用中扣除前述违约金。

**附件7：实施人员名单**

**附件8：乙方在投标时做出的其他合同中未约定的承诺服务内容**

**附件9：甲方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招标人作为合同的甲方，中标人作为合同的乙方。

#### 一、采购内容

1.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集成系统、安检信息系统的IBM小型机和磁盘阵列所属所有设备硬件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高效运行。包括服务器和磁盘阵列所属所有设备硬件的检查、维修和更换，及操作系统的安全性检查、系统优化、应用程序版本升级等。

2.维保硬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序列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阵列机头 | IBM DS5100-1818-51A | 78K1WHF | 1 | 集成系统 |
| 2 | 阵列机头 | IBM DS5100-1818-51A | *78K1WKB* | 1 | 集成系统 |
| 3 | 阵列磁盘柜 | IBM DS5100-1818-D1A | 78K21L7 | 1 | 集成系统 |
| 4 | 阵列磁盘柜 | IBM DS5100-1818-D1A | 78K21L8 | 1 | 集成系统 |
| 5 | 阵列 | IBM DS5020-1814-20A | 78K1FBX | 1 | 安检信息系统 |
| 6 | 服务器 | IBM P750-8233-E8B | 06F9D5P | 1 | 集成系统 |
| 7 | 服务器 | IBM P750-8233-E8B | 06F9CFP | 1 | 集成系统 |
| 8 | 服务器 | IBM P570-9117-MMA | 06-7A656 | 1 | 集成系统 |
| 9 | 服务器 | IBM P570-9117-MMA | 06-7A5A6 | 1 | 集成系统 |

**二、维保要求**

**1.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服务及技术支持要求**

服务级别为24小时硬件修复。

服务内容主要为三类：7\*24小时的电话咨询服务、远程访问连接的支持服务、到甲方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

（1）要求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专线电话，当甲方发现系统故障告警或疑难问题不能解决时，乙方将给予认真及时的响应，随时通过电话协助甲方解决相关设备的日常操作、安装和使用等问题。

（2）当遇到通过电话协助无法有效解决一般故障的时候，经甲方许可后，乙方可以通过远程连接控制，直接提供及时有效的故障处理，使故障影响减至最小化。

（3）在远程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方式都无法解决故障的情况下，乙方应主动赶赴甲方现场，提供有力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主要是协助甲方制订日常运行管理规范；协助甲方正确使用和维护系统；建立设备应急预案；根据甲方的要求做好维保设备软、硬件常规维护，系统计划内调整、重启、优化;解决甲方提出的其它各种技术问题等等。技术支持服务工程师必须在服务结束后，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离开现场。乙方服务工程师应在现场服务结束后七天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报告，经甲方负责人员签字认可后方认为本次现场服务有效完成。如果本次现场服务为后续服务的有效构成部分，乙方应该在问题解决后三天内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持服务报告。 现场技术服务次数和时间不限。

（4）远程电话支持服务：要求提供7 X 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不限次。甲方工作人员在使用维保范围内服务器如遇问题,都随时可以从乙方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乙方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及两名替补联系人与甲方联系。一旦接到甲方请求电话,乙方的技术人员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解决或回答甲方所提出的问题。若乙方指定工程师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甲方，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5）现场维护服务：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要及时派工程师做现场服务。

关键问题：当系统发生故障，或任何影响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

响应时间：15分钟内；

到场时间：2小时内到达现场；

修复时间：4小时内修复；

一般问题：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

响应时间：15分钟内；

到场时间：4小时内到达现场;

修复时间：24小时内修复。

（6）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修复系统，乙方须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要确保由于本次维保设备出故障而引起系统停机时间不得大于4小时/年。

（7）乙方接到故障通知电话后，应认真进行故障分析判定等准备工作，15分钟之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赶赴现场提供现场服务。

（8）针对甲方现有设备条件，制定出在遇到重大故障时的应急处理预案，提出切实可行的备份切换方案及措施，确保生产业务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9）故障处理完毕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故障分析报告》和《故障处理报告》，并签字盖印章，提交给甲方备案。

（10）日常巡检服务，乙方须每个季度安排不少于一次的全面巡检服务，并提供详细巡检报告，甲方认定的重要保障期前需提供额外的全面巡检服务。

（11）系统故障定位:当甲方应用系统出现严重故障，且难以准确定位故障原因时。乙方服务工程师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到达现场配合甲方和其他相关厂商工程师对故障进行分析定位并及时解决故障。

（12）协助设备升级服务:如有必要，乙方负责本次维保服务器系统软件小版本升级、打补丁、性能优化调整等服务；当甲方、系统集成商以及其它第三方厂商在升级设备时出现问题时，乙方要派专职工程师前往协助解决。

（13）乙方为保持设备的高性能、修复设备所提供的备件由乙方提供。

（14）咨询服务:提供集成系统IBM小型机服务器及AIX技术的咨询服务。

（15）培训服务:乙方工程师为甲方工程师进行技术培训，将在系统维护时提供现场的技术培训，包括日常操作、简单的维护和错误处理等。乙方提供的现场服务中，就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和甲方进行沟通，在解决问题的同时，提高甲方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乙方需免费提供6人次的IBM AIX初级和中级培训。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五、投标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八、保密承诺书

九、服务大纲和技术方案

十、投标单位优势及其他

十一、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若有）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承揽上述项目所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

（1）我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我方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我方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我方注册资金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司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8.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贵方可能不接受最低报价及任何报价表示理解。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

* 1. **总则**
  2. 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如买方根据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减免税或退税，利益完全归买方。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5.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6.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7. 本总则上列各条中提及的“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作为“卖方”。

投标报价表**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设备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序列号 | 数量 | 所属系统 | 报价（元，不含税） | 增值税税率 | 报价(元，含税) |
| 1 | 阵列机头 | IBM DS5100-1818-51A | 78K1WHF | 1 | 集成系统 |  |  |  |
| 2 | 阵列机头 | IBM DS5100-1818-51A | 78K1WKB | 1 | 集成系统 |  |  |  |
| 3 | 阵列磁盘柜 | IBM DS5100-1818-D1A | 78K21L7 | 1 | 集成系统 |  |  |  |
| 4 | 阵列磁盘柜 | IBM DS5100-1818-D1A | 78K21L8 | 1 | 集成系统 |  |  |  |
| 5 | 阵列 | IBM DS5020-1814-20A | 78K1FBX | 1 | 安检信息系统 |  |  |  |
| 6 | 服务器 | IBM P750-8233-E8B | 06F9D5P | 1 | 集成系统 |  |  |  |
| 7 | 服务器 | IBM P750-8233-E8B | 06F9CFP | 1 | 集成系统 |  |  |  |
| 8 | 服务器 | IBM P570-9117-MMA | 06-7A656 | 1 | 集成系统 |  |  |  |
| 9 | 服务器 | IBM P570-9117-MMA | 06-7A5A6 | 1 | 集成系统 |  |  |  |
|  |  |  |  |  | 不含税价合计 |  | 含税价合计 |  |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 .00 ， 其中不含税的价格为¥ .00元。**

1.请列明不含税价、含税价、税率，招标人按照不含税价进行商务评审。

2.服务期：12个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 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 |

**（二）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经济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单位简历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  及 特 长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总人数 | | | 人 | | | 技术人员 | | | 人 |
| 服务工人 | | | 人 | | | 其他人员 | | | 人 |
| 固定  资产 | 万元 | | | 资金  性质 | | 生产性 | 万元 | |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 | 资金  来源 |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
| 经营  范围 |  | | | | | | | | | |
| 经 济  指 标 | 年份 | | 营业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三）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万元或等值外币(按投标截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营业执照未登记注册资本的，须另外提供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自行公示的出资实缴情况，附相关公示网页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证明**

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若在中标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近年（201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在中标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下列四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并加盖公章，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4、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业绩名称 | 项目  业主 | 关键信息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关键信息出现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合同价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只需填写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业绩评分要求的业绩和按照“招标公告”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业绩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近年（合同签订时间或部分服务期在202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正在履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4）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八、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候选人，为机场公司提供【】项目的服务。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机场公司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机场公司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商业秘密

1.1商业秘密是指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等）；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3）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服务、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计算机程序等）；

（4）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5）我方单独或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和我方共同为机场公司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相关信息；

（6）其他机场公司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营运、计划、航班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租赁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文件。

1.2、机场公司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机场公司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1）我方从机场公司拟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机场公司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机场公司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形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机场公司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在履行机场公司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机场公司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机场公司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机场公司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机场公司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为机场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论商业秘密；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机场公司办公场所或国（境）外。

（6）未经机场公司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印件、复制品、副本。

（7）将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透露之前通知机场公司，使机场公司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甲乙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机场公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2）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机场公司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机场公司的一切损失，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损失外，还应依据合同向机场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机场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大纲和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以往经验，对照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结合本次投标产品特性及本工程实际需要，编写详细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服务说明；
2. 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
3. 相关检测、检验、测试报告；
4. 主要服务流程；
5. 项目实施进度控制计划；
6. 相关服务实施方案；
7.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8. 人员培训计划。

**项目部主要成员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执业资格/职称 | 工作年限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主要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后需附项目部主要成员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资质等级 | |  | | | | |
| 毕业院校、学历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 |
|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主要资历、经验及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业绩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应证明文件

**维保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体系情况 | 服务人数： | 人 |
| 职称： |  |
| 固定场所地址： |  |
| 服务内容 | 1.  2.  3. | |
| 可提供优惠条件 | 1.  2.  3. | |
| 设备保修及保养承诺 | 1.  2.  3. | |
| 人员培训承诺 | 1.  2.  3. | |
| 其它服务承诺 | 1.  2.  3. | |

**十、投标单位优势及其他**

**十一、**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

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招标项目 ,在此我方说明, 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户名 |  | 账户开户行行号 |  |
| 账号 |  | 账户所在省市 |  |
| 开户行 |  | 账户所在城市 |  |
| 保证金金额 | 大写： 小写： | | |
| 账户性质 | 基本账户 |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备注 | ◎以上信息将仅作为本次招标结束后保证金退还的依据，项目结束后将依据以上信息退还此次招标的保证金，请认真填写，确保保证金顺利退回；  ◎如开户行、账号有所变动请及时与我方联系人联系更正。以免造成保证金退还延迟情况；  ◎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